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

根据第二十四次（2015 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”的有关规定，经监事会审议，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四条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。

修订为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。

此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

由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，经监事会审议，同意进行换届选举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、监事会审议，同意提名李兆明先生、王士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。（附简历）

此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情况

2016年3月17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一致选举才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，并将于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后正式生效。（附简历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

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监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如下：

任期内，公司支付每人每年监事津贴人民币 6.40 万元（含税），出席公司监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差旅费及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，除此之外，非公司员工的监事，公司在其任期内不支付其他报酬。

此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上述第一、第二、1、第三项议案尚需获得 2016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，该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

附简历：

李兆明先生，1968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，高级会计师。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、职工董事、上海华虹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、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、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、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。曾任中国电子信息

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、财务部副主任、财务部副总经理等。2016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。

李兆明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李兆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王士龙先生，1979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社会工作专业，法学学士。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处处长、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二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、人力资源部企业负责人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等。

王士龙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王士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才淦女士，1972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吉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，硕士研究生。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、党群工作部负责人。曾任深圳市华明计算机有限公司办公室（人力资源部）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，2014年入职本公司。

才淦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才淦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